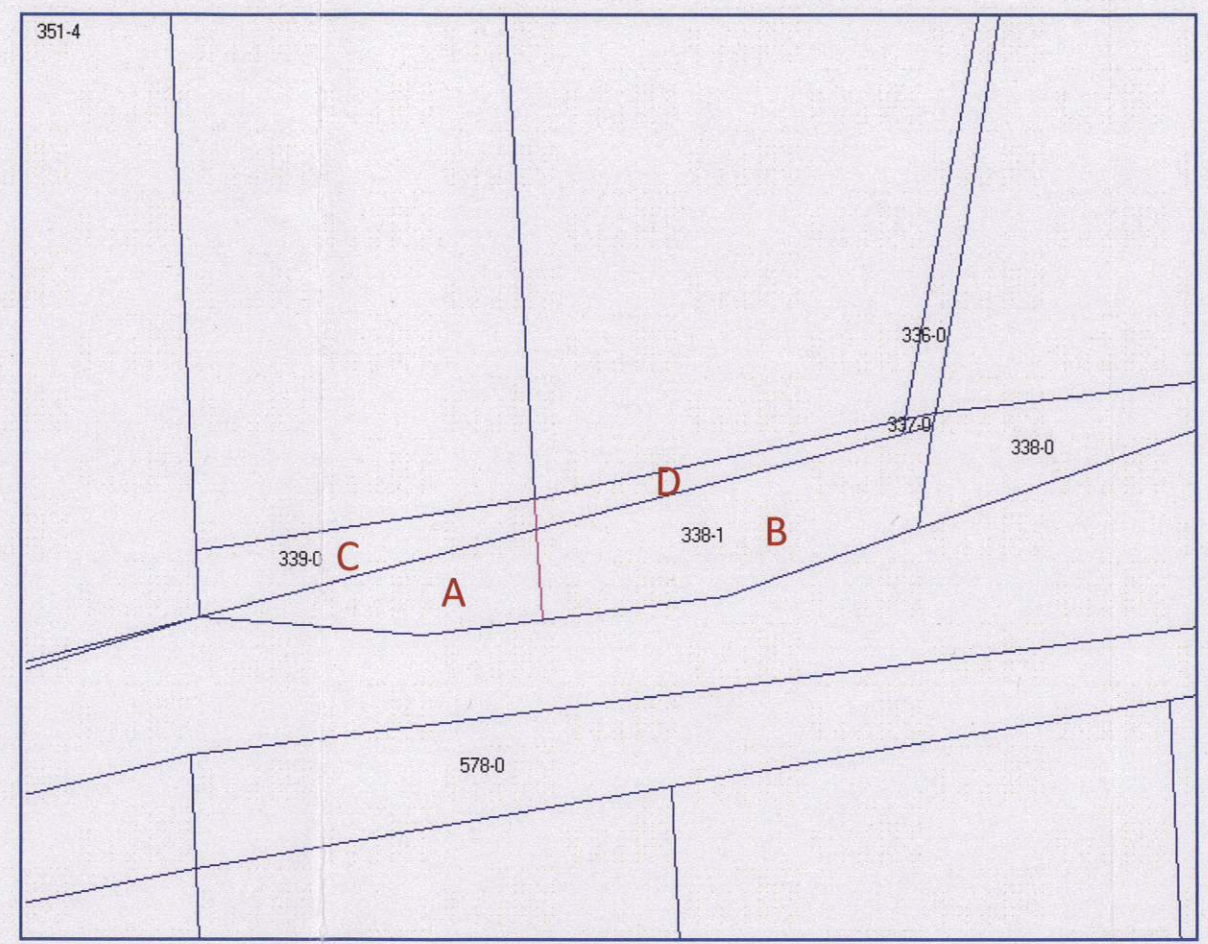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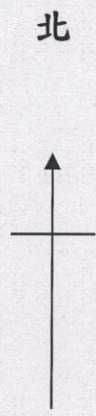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 區
	段
	小段
地號	
囑託法院及文號	110年12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南院武民察110營簡字第361號
囑託事項	依法官指示繪製分割方案圖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12月08日 法囑土地字第79200號
複丈日期	111年1月6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本案依法官現場指示測量。 2. 本案土地原圖比例尺為1/500。 3. 原B部分面積誤繕為51.20M ² ，應修正為51.26M ² 。



位置	面積	備註
A	23.00	本次分割方案係由 段340地號與342地號交界之地籍線延伸分割 地號及 地號。
B	51.26	
C	21.00	
D	10.52	

比例尺:1/150

主任 陳聖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